

114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次領隊會議（品勢）

1. 比賽日期為：113 年 12 月 23 日
2. 初賽、複賽三個場地同時進行(5 位裁判)。決賽改用 7 位裁判。
3. 決賽籤號於複賽結束後，進行手動抽籤。
4. 必須穿著品勢道服才能上場比賽。
5. 出場比賽時，請出示學生證（需蓋該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(在學證明須貼上相片，其他證件皆無法參賽)、切結書。
6. 場館內禁止飲食，請各位教練務必督促選手及家長並配合。
7. 教練上場指導請配戴教練證（一個單位最多三張，一張押金 300 元）。
8. 比賽當天早上 8:30 召開第二次領隊會議，並抽出場比賽品勢。
9. 決賽時裁判須避嫌，以示公平。